

2023 中國歷史 卷二 時代與知識分子 Q8

熙寧年間，宋神宗任用王安石主持變法，最終失敗。王安石自身性格的限制，是否足以解釋變法失敗的原因？試援引史實，加以析論。(25分)

參考答案：

答題關鍵

1. 「王安石自身性格的限制」
→ 每一個論點都需扣連此點作比較/邏輯關係推論
2. 「變法失敗的原因」
→ 需盡可能多地指出並解釋原因
3. 意見題
→ 認為足夠解釋：指出性格限制和其他原因的關聯
→ 認為不足夠解釋：指出除性格限制外的其他原因，並述其重要性
4. 史實
→ 需大量引用歷史事件、歷史人物，及文言句子

答題框架

引言 → 論點一 → 論點二 → 論點三 → 反論 → 駁論 → 結論

回顧失敗原因

外界	自身
反對聲音過強 → 相關概念：守舊派、豪富權貴、既得利益者、君子之爭	性格執拗 → 相關概念：三不足、拗相公
神宗變法決心動搖 → 相關概念：王安石罷相、鄭俠《流民圖》	用人不當 → 相關概念：六賊
時代天命之說盛行	急於求成 / 新政流弊

若考生認為足夠解釋，可循以下思路論證

每一個論點的答題步驟：論點（指出王安石性格的弊端，並指出它和失敗原因的關係）→ 論據（引史例/史句）→ 論證（論證性格和失敗的關聯：直接/間接關係）

- 王安石性格剛愎自用，好辯駁，有「拗相公」之稱。面對官員對新法的批評，王安石未能積極解說，亦未有爭取大臣支持，便強推新法；自改革推行以來，朝臣與各地官員反對之聲不絕，令變法的施行舉步維艱。
 - 性格執拗導致反對聲音過強
 - ❖ 朝中大臣與其決裂
 - 靠山：韓維、呂公著
 - 薦主：富弼、韓琦
 - 朋友：范鎮、司馬光¹
 - ❖ 保守派的反對
 - 兩宮太后
 - 以司馬光為首的舊黨對變法加以阻撓，針對多個新政提出論爭（青苗法、免役法、保甲法、市易法）
 - 文彥博：「祖宗法制俱在，不須更張。」
 - 司馬光：「違背常法，輕革朝典。」
 - ❖ 既得利益者的反對
 - 豪富權貴（免役法&方田均稅法）
 - ❖ 反對聲音和性格限制的關係
 - 王安石為人執拗而不聽勸言，終致使其失去親友的支持。由於他不聽取他人建議，從而未能改善新法，令新法仍存有流弊，因而受到多方質疑。若非王安石的性格執拗，親友或會繼續支持他，新法亦會得到改善，不會因流弊和觸動既得利益者之利而遭到反對。
- 王安石執意變法，偏信新人，遂起用呂惠卿、曾布等新人，經驗及品行多有不足，更有互相傾軋，新法變成擾民之法，難有所成。
 - 性格上的執拗和思慮不周導致其用人不當

¹ 岳曉東：「拗相公」王安石——偏執誤政，載城市大學學報（城市文學），156-160.

❖ 呂惠卿

- 《宋史》：「事無大小必謀之，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。」²
- 青苗、免役、水利、保甲諸例皆出自呂惠卿之手。³
- 熙寧七年，王安石罷相並推薦呂惠卿上任參知政事。為鞏固自身的政治地位，呂惠卿扶植親信朋黨，用人唯親，如其弟呂升卿、呂和卿。又排除異己，如鄭俠彈劾呂惠卿「朋奸壅蔽」，呂惠卿遂命鄧綰等人懲之。
- 阻撓和詆毀王安石，如欲讓王安石牽連上李士寧之事、在王安石復相後處處採取不合作的態度、在神宗面前詆毀王安石。

❖ 曾布

- 攻擊負責市易務的呂嘉問，與呂惠卿明爭暗鬥

❖ 蔡京

- 後期作為「六賊」之一，為相時立元祐黨人碑顛倒黑白，將「君子之爭」說為「新舊黨爭」

❖ 用人不當和性格限制的關係

- 王安石變法初期過於急功求利，用人不問底細，只要其支持變法便可得到重用。不少人因此假意支持新法，從而謀求官職，但在變法途中往往一事無成，或是反令新法推行受阻。

- 王安石急於求成，新法一事未已，一事又興，未及正視、檢討和改善新法的流弊，終導致官民反感和反對。

➤ 性格上的急於求成令新法在實行過程中出現諸多流弊

❖ 短時間內推行十多項新法

- 「一事未成，一事又興」

❖ 新法尚未完善便開始推行

- 青苗法、方田均稅法、免役法、太學三舍法等都存有流弊
- 水利法

² 宋史[M]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.

³ 張祥浩：王安石變法失敗原因再探討，載東南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第13卷第4期，2011年7月.

○ 蘇轍：「天下水利，雖有未興。然而民之勞佚不同，國之貧富不等。因民之佚，而用國之富以興水利，則其利可待；因民之勞，而乘國之貧以興水利，則其害先見。」

❖ ⁴新法流弊和性格限制的關係

- 因為王安石過於急於求成，所以在一項新法尚未落實時便推出下一項，不但令百姓無從適應，更因不聽取他人意見而令弊端長久存在，使利民之政反成害民之政。
- 王安石所處時代天命之說、議政之風流行，新法面對反對之聲是必然的；不過，北宋積貧、積弱嚴重，在神宗的支持下和王安石的大力提倡下，變法終能開展和持續推行。熙寧變法失敗的關鍵，確在於王安石自身性格的限制，導致改革未及糾正問題，反對之聲日烈，終迫使神宗妥協，命王安石裁減變法，並罷免王安石。

⁴ 蘇轍. 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 [M] // 北京大學經濟系編輯組.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名著選. 北京；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3：314

若考生認為不足夠解釋，可循以下思路論證

每一個論點的答題步驟：論點（指出除性格限制外的失敗原因）→論據（引史例/史句）→論證（說明論點與變法失敗的直接關係）

- 王安石性格之限制實不足以解釋變法失敗的原因。王安石為官清廉，愛民忠君，連司馬光也曾表稱讚，政爭源於官員的政見不一，變法內容受批評、成效被質疑才是變法失敗的原因。
- 司馬光等保守重臣反對變法，批評改革違反祖宗之法，不能解決問題，還製造更多弊病。保守派指出地方管理藉發青苗錢圖利，有剝削百姓之嫌；市易法則與民爭利，有聚斂之弊。

➤ 保守派反對聲音過強

變法措施	保守派的批評	變法派的回應	宋神宗的決定
青苗法	司馬光、范鎮：剝削百姓 韓琦：官員會因圖利而舞弊	上表請辭，經神宗挽留 後又再駁斥	保留此政，貶謫范鎮等人
免役法	楊繪、劉摯：百姓負擔上升、 官員舞弊	曾布上《十難》駁斥， 強調此法利大於弊	保留此政，貶謫楊繪、 劉摯
保甲法	司馬光：百姓有武力後會方便 其鬧事、百姓終日擔心出征	王安石駁斥此法利多弊 少	怕地方勢力增長，有意 廢除，終被王安石勸解
市易法	文彥博：與民爭利	王安石指此法推行以 來，除了幫助軍費開支 外，又以數十萬緡錢來 增加官吏的俸祿，這一 數目遠比與民爭利所得 來得多，反是利國利民 之政	想借此法增加國庫收 入，又怕被指聚斂，猶 豫不決。最終經王安石 勸解後保留此法

➤ 反對聲音和變法失敗的關係

- ❖ 反對聲音為新法的施行帶來阻力，同時亦屢次動搖神宗變法的決心。當反對聲音激烈時，變法派需要在變法之際予以回應，極其耗費精力，無法專心致志地修訂新法。並且，反對新法之人往往是門下故吏、多年好友、舉薦王安

石之人，無疑為王安石施加多重壓力。保守派中亦包括兩宮太后以及如司馬光一般的權臣，他們的極力反對亦給神宗施壓，動搖決心之餘，亦令其迫於壓力而將王安石罷相，導致變法進度停滯，更是不見成效，失敗亦不言而喻了。

- 天命思想流行，朝野認為天災是變法不得天命的結果，對新政的非議愈加厲害，更當出現大旱之際，「流民圖」引起神宗對天災的擔憂，動搖對王安石的信任，加上兩宮太后反對變法，王安石罷相，變法受阻。

- 時代天命之說盛行

- ❖ 熙寧六年大旱

- 鄭俠上《流民圖》
- 王安石：「水旱常數，堯、湯所不免。」
- 司馬光上《應詔言朝廷闕失狀》辯駁指責
- 朝野上奏：「去安石，天乃雨」
- 兩宮太后：「王安石變亂天下」

- ❖ 時代天命之說和變法失敗的關係

- 宋時人們認為天災為上天對當政者降下的警示，從而覺得是變法有違天命，令災情頻生。熙寧六年大旱之際，便有多方反對派以天命為說辭，或對天命之說深信不疑，勸諭宋神宗停用王安石。這令朝野對變法的爭議聲變大，為變法帶來阻力，亦逐漸動搖神宗變法的決心，為第一次罷相、後期變法停止去埋下伏筆。

- 神宗欲變法圖強，對變法決心不足；面對官員的批評，屢屢動搖，多次想廢除青苗、保甲、免役等新法，經王安石多番勸說才得挽留；及至面對持續大旱和天變之說，神宗罷免王安石，令新法難以順利推行。

- 君主決心的動搖

- ❖ 變法推行前

- 慶曆年間（宋仁宗時期），范仲淹上《十事疏》，從而在仁宗的支持下開始推行慶曆新政
- 嘉祐年間（宋仁宗時期），王安石撰《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》而不予採納，從而令王安石變法無法在當時便開始

❖ 變法推行中

- 熙寧年間（宋神宗時期），神宗召王安石入宮述變法之必要性。後任其為參知政事，主持熙寧變法

❖ 變法推行後

- 熙寧七年，王安石深知神宗對變法的決心已不如以往堅定，迫於兩宮太后的壓力而命王安石裁減新法，王安石從而上書辭去相位。次年復相，但因神宗對王安石的支持大不如前，如熙寧八年時王安石主張以武力擊退契丹和西夏，讓它們不敢再侵擾宋之邊境，而神宗因害怕而對王安石的建議置若罔聞。故王安石於熙寧九年再度罷相。
- 元豐八年（宋神宗時期），支持變法的神宗病逝。九歲的哲宗即位，高太皇太后執政，以司馬光為相。
- 元祐元年（宋哲宗時期），司馬光盡廢新政。

❖ 君主決心和變法失敗的關係

- 宋朝君主作為手握國家管理大權之人，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。無論是范仲淹變法，還是王安石變法，都是在君主的支持下方可推行，而兩者亦都是在君主的一聲令下停止，可見變法能否繼續推行，是視乎君主的考量。當宋神宗變法決心動搖時，對王安石的信任大不如前，便沒有再給予其很大的支持去變法，令變法逐漸出現力不從心的跡象，成效甚至不如以往，變法失敗的結局亦因而註定。